

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論文集

明成祖的佛教懷遠政策

釋清聖

一、前言

明成祖的佛教懷遠政策，即是指明成祖以佛教懷柔遠人的政策¹。此一政策奠基在其父明太祖的佛教懷遠政策之上，但是經成祖更進一步積極推展，使得居於異域的遠人以佛教轉相化導，因此終明之世，西陲宴然，無番寇之患²。所以明成祖的佛教懷遠政策是相當成功，值得探究。

明太祖死後，皇太孫惠帝繼位，年號建文，即位初，即削藩，並施行建文新政—變更祖制、寬刑、減田賦、限僧道占田數等。結果予其叔父朱棣以「維護祖制」的口實，發動「靖難」之變，進而奪取帝位，是為明成祖。其為人自負且有雄才大略，因此在好大喜功之下，屢興大業，勞師動眾，增加百姓負擔。另外其剛愎自用，殘忍的個性，也曾殘害忠於惠帝的遺臣。但是成祖為人精明，善於用人，也勤於政事，能懷柔遠人，做好撫外政策。因此其內政、外交的政績都頗有可觀。由於其知人善任，馭下有術，使永樂朝的政治較有作為，社會經濟也能持續穩定發展，為其後代子孫打下良好的基礎。明末思想家李贄表示「我國家二百餘年以來，休養生息，遂至於今。士安於飽暖，人忘其戰爭，皆我成祖與姚少師（釋道衍）之力也³。」

成祖死後，其子仁宗以為其是中興之主，其孫宣宗推崇其為創業兼守成之績的君主⁴。因此明成祖可說是明代歷史發展的重要關鍵人物。要了解明代歷史的發展固然要研究明成祖。同樣的，研究明成祖的佛教懷遠政策，將可使我們更了解明代佛教懷遠政策的緣由、內容和方向。雖然近年來有不少研究明成祖生平事跡的著作，但多針對成祖經營西藏方面的政策作研討未見全面性討論成祖佛教懷遠政策。因此本文擬參酌

¹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中文大辭典》，第五冊，（中國文化大學，一九八五年），頁五五〇六，懷柔：來安也，和柔也，即招來遠方異域使之歸附之義。頁五五〇八，懷遠：懷柔遠人也。

²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鼎文書局，一九八二年），頁八五八九。

³ 明·李贄：《續藏書》，卷九，（台灣學生書局，一九七四），頁一五一。

⁴ 明·楊士奇等：《明仁宗實錄》，卷二中，頁四九、五〇。同註 《明史》，卷四八，禮二，頁一二五一。

有關成祖以佛教懷柔西藏方面的文章，配合史料《明太宗實錄》、《明史》、《國朝典彙》、《續藏經》等依本論文各節的論點予以分類，並作綜合分析與比較，以便探討明成祖佛教懷遠政策的淵源、內容、及影響，以使讀者能更了解明代佛教懷遠政策的發展。

二、明成祖佛教懷遠政策的淵源

人出生後，最初所受社會環境影響是在家庭裡，這最初的影響不但最深切，也是人格形成的重要根基⁵。因此明成祖的佛教懷遠政策應深受其父明太祖佛教懷遠政策的影響。明太祖朱元璋生於元末貧農的家庭，十七歲時（元至正四年，西元一三四四年），父母及兄長相繼病亡，為了糊口到皇覺寺出家為僧⁶。不久寺方因嚴重荒年遣散僧徒，朱元璋游食三年後回寺。在游食期間接觸到許多人與事，使其深切體認元末的社會，及了解當時佛教界的概況。這對於日後朱元璋平定元末群雄，取得天下建國之後，所擬訂的佛教政策應有很大的影響。

明太祖在其佛教懷柔禮遇政策中，遣僧出使異域，一方面有因俗為教，以佛教安撫之的目的，同時也具有禮遇高僧的效果⁷。太祖在洪武初年即遣使到信奉佛教的異域廣行招諭，招徠進貢。其中對於信奉佛教的西域、烏斯藏等地的佛教懷柔政策，實源於元代對西域的佛教懷遠政策。《元史》載：「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為之，出帝師所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並用，而軍民通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敕並行於西土⁸。」太祖於洪武二年遣官齎詔諭烏斯藏及朵甘，舉元故官赴京授職。攝帝師喃加巴藏卜於洪武六年入朝，舉故官六十人，太祖悉授職，雖有廷臣表示來朝者才授職，不來的人不宜授職。但太祖表示：「吾以誠心待人。彼不誠，曲在彼矣。萬里來朝，俟其再請，豈不負遠人歸嚮之心。」於是都授職給攝帝師喃加巴藏卜所

⁵ 孫本文：《社會心理學》，（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頁三六八。

⁶ 清·張近玉等：《明史》，卷一，本紀一，頁一。

⁷ 釋見暉：〈明太祖的佛教政策及其因由之探討〉《東方宗教研究》，一九九四年，新四期，頁八七。

⁸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〇二，釋老，頁四五二〇，（台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一年）。

舉六十位元故官⁹。此外太祖在給烏斯藏、朵甘思都指揮司的詔文表示：敢有不尊佛教而慢諸上師者，就本處都指揮司如律施行，毋怠¹⁰！以及規定番僧入關後，一切生活費、交通費都由沿途地方官供應，因此藏僧入游內地者踵跡於¹¹。

明成祖依據明太祖懷柔遠人政策，而有許多類似的政策¹²。同樣地，成祖也根據太祖對西域、烏斯藏等地的佛教懷遠政策，更擴大加強對西域、烏斯藏等地佛教懷遠政策的內容。例如「太祖懲唐世吐蕃之亂，思制御之。惟因其俗尚，用僧徒化導為善，乃遣使廣行招諭¹³」。成祖也於踐阼初，即遣僧智光等人往使西域、烏斯藏等地廣行招諭。在西域、烏斯藏等地的僧首遣使或親自朝貢後，太祖改元攝帝師為熾盛佛寶國師仍錫玉印，詔授元帝師八思巴後人為圓智妙覺弘教大國師，烏斯藏僧為灌頂國師並賜玉印¹⁴。成祖則於西域、烏斯藏等地僧首遣使入貢後，封二法王、西天佛子二人、五王、灌頂大國師九人、灌頂國師十八人，禪師、僧官多至不可悉數，與「太祖招徠番僧，本藉以化愚俗，弭邊患，授國師、大國師者不過四五人¹⁵」相較，顯見成祖更加強推展西域、烏斯藏等地的佛教懷遠政策。成祖對西藏各宗派的僧首全面重視，透過多封眾建，因其俗尚以僧化導，內部事務隨其自治自理，且賜敕護持，並優予貢市之利，以廣結遠人之心¹⁶。並且很細心表達關懷遠人及尊重其習俗的誠意¹⁷，因此取得西藏人心歸向，這對於西藏社會安定，經濟繁榮與中國西陲的安寧無疑起了很大作用。

由於資料不足，無法確知太祖對於西域、烏斯藏以外信奉佛教的異

⁹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頁八五、八七。

¹⁰ 明·幻輪：《釋氏稽古略續集》收於《卍續藏經》，卷二，第一三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一九六七），頁一二六。

¹¹ 丁漢儒等：《藏傳佛教源流及社會影響》（民族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八四、八五。

¹²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頁二八七、二八九。

¹³ 同註 9，頁八五、七二。

¹⁴ 同註 11。

¹⁵ 同註 9，頁八五、七七。

¹⁶ 鄧銳齡：《元明兩代中央與西藏地方的關係》，（中國藏學出版社，一九八九），頁九〇、九一。

¹⁷ 12，頁二八八、二八九宿白：《藏傳佛教寺院考》，頁二一四，（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六）。于道泉：〈譯注明成祖遣使宗喀巴覆成祖書〉《中研院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下冊，一九三五，頁九四五、九五五。御製佛像一尊，此處或係成祖仿藏人習慣，親手捏製以贈宗喀巴。

域，所施行的佛教懷遠政策的內容。因此僅以西域、烏斯藏等地，探討成祖佛教懷遠政策的淵源。

三、明成祖的佛教懷遠政策

本節分三部分來探討明成祖佛教懷遠政策。

(一) 明成祖派員出使信奉佛教的西域、烏斯藏、日、韓、南洋等。

(二) 成祖遣使往諭的諸國紛紛遣使或親自入貢，得到成祖賜宴、賜財物、佛經、度牒、圖書護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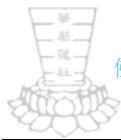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三) 西域、烏斯藏有聲望或有政教實力的教派僧首入貢後，成祖任命他們為法王、西天佛子、五王、灌頂國師、國師都綱等僧官，也任命與僧官有關的地方領袖為地方官。

明成祖於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西元一四〇二年）六月登基後，盡改惠帝所施行的制度，恢復洪武時舊制，承襲明太祖的佛教懷遠政策，太祖對於西域、烏斯藏等信仰佛教之異域，「因其俗尚，用僧徒化導為善」而遣使廣行招諭¹⁸。而成祖也於即位初，派遣僧智光等人齎詔往諭西域、烏斯藏等地政教領袖。並遣使到日、韓、南洋等信奉佛教國家招諭入貢。有關成祖派員往使西域、烏斯藏、日、韓、南洋等信奉佛教諸國招徠入貢的方面，茲列表於下：

表一：成祖遣使往諭—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洪武三十五年 (西元一四〇二年)八月	遣僧智光齎詔諭館覺靈藏烏思藏必力工瓦思達藏朵思尼八刺等處。	卷一一，頁一七七，《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頁八五八〇、八五、八二—八五八六。
洪武三十五年 (一四〇二)	成祖立，遣官頒即位詔朝鮮。	《明史》，卷三二〇，外國一，頁八二、八四
永樂元年(一四〇三)二月	遣司禮少監侯顯、僧智光齎書幣往烏斯藏徵尚師哈立麻。	卷一七，頁三一〇。《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二，頁八五七二。

¹⁸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頁八五七二。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八月	命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僧錄司右闡教道成使日本。	卷二二，頁四一〇。
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八月	遣番僧丹竹領占格敦增吉等齎敕諭西番八郎馬兒啞懶藏等簇。	卷三三，頁五九一。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九月	雞鳴寺番僧端行領占，洮州衛千戶趙誠奉命往八郎等簇招諭。	卷五九，頁八五八。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	遣人齎書往徵宗喀巴。	〈譯注明成祖遣使召宗喀巴紀事及宗喀巴覆成祖書〉，頁九三九、九四〇、九四七、九五六。
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二月	明成祖復遣使致書宗喀巴，謂即不能親來亦請遣一德高望重之弟子以自代。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	遣太監鄭和等人詔諭錫蘭等東南亞諸國，並布施財物給錫蘭山佛寺。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六冊，頁一五七、一五八。
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五月	遣西七答簇番僧沙節亂等率眾來朝。	卷一八八，頁二〇〇四。

備註：本表主要依據《明太宗實錄》，故出處欄只列卷及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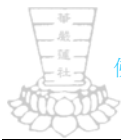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從上表中，明顯的看出成祖不但遣漢僧智光、道成，也遣番僧、官員、太監等人出使信奉佛教的異域招諭入貢。可見成祖對於佛教懷遠政策出使人選的安排頗為慎重，並且想承襲太祖的遺風，例如太祖曾派僧智光出使西域尼八刺國、地湧塔國，結果其王遣使隨入朝，貢金塔、佛經、名馬方物¹⁹。因此成祖也命僧智光出使西域、烏斯藏信奉佛教諸國廣行招諭。

永樂元年後，被往諭的信奉佛教諸國紛紛遣使入貢或親自入見，成祖賜宴、賜財物、度牒、佛像、藏經、圖書護敕等。成祖回賜的財物數量與價值是貢品的數倍²⁰。因此從永樂元年（西元一四〇三年）至永樂二二年（一四二四）成祖征漠北之前都有遠人朝貢的記載。有關信奉佛教諸國遣使入貢或親自入朝，成祖賜宴、賜財物、佛經、護敕、度牒等方面，其表列於下：

表二：入貢成祖賜財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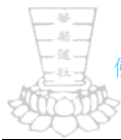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¹⁹ 同註 8，頁八五八六。

²⁰ 鄧銳齡：《元明兩代中央與西藏地方的關係》，頁六三，（中國藏學出版社，一九八九）。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一月	朝鮮等國王及梁耳烏思藏必力工瓦等國師并土官遣人來貢馬及方物賜賚有差。賜朵甘烏思藏必力工瓦等國師及其土官，白金三七五兩，鈔一二五五金定，彩幣四二表裡。	卷一六，頁二九一—二九三。
永樂元年（一四〇三）二月	賜朝鮮暹羅車里諸國使臣宴于會同館，烏思藏必力工瓦等國師所遣人宴于天禧寺。	卷一七，頁三〇三。
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十月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圭密等三百餘人奉表貢馬及鎧冑、佩刀、瑪瑙、水晶、琉黃諸物，賜圭密等文綺絢絹衣并錢鈔紵絲紗羅有差…禮部宴之服錦綺、紗羅及龜紐金印。	卷二四，頁四三八。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二月	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并必力工瓦國師端竹監藏等各遣使貢物賜賚有差。尚師哈立麻遣人獻佛像等物。	卷五一，頁七六一。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五月	賜尚師哈立麻使臣及爪哇國、琉球國使臣、遼東者不林河來朝野人女直頭目宴。	卷五四，頁八〇二。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六月	長河西哈薩鐵寺烏思藏刺麻領卜赤剌思巴口奚烏口郭思等來朝貢馬，賜鈔幣。	卷五五，頁八一三、八一四。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九月	雞鳴寺番僧端行領占，洮州衛千戶趙誠奉命往八郎等簇招諭，恨即多巨簇、馬兒匝簇、思曩日簇、潘官簇、哈倫簇，頭目桑耳結巴阿思巴等來朝貢馬，賜鈔幣有差。	卷五九，頁八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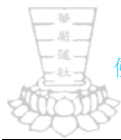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九月	雲南金齒騰衛僧古舟等九五人來朝貢馬、方物賜鈔及僧衣。	卷五九，頁八六二。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十月	雲南僧智海及四川僧了緣，曲靖軍民府僧鑑音等八人來朝貢方物各賜鈔及僧衣。	卷六〇，頁八六六。
	陝西涼州僧曜師等貢馬賜鈔幣僧衣。	卷六〇，頁八七九。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十二月	遣駙馬都尉沐昕迎尚師哈立麻，尚師哈立麻至京入見上御奉天殿，宴尚師哈立麻於華蓋殿，賜金百兩銀千兩、鈔二萬貫、綵幣四五表裡，及法器箇褥鞍	卷六二，頁八九〇、八九六。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馬、香果、米茶物並賜其徒眾白金綵幣等物有差。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正月	賜尚師哈立麻儀仗、牙仗二、瓜二、骨朵二、幡幢二四對、香合兒、拂子二、手爐三對、紅紗燈籠二、鮑燈二、傘一、銀交椅一、銀腳踏一、銀水罐一、銀盆一、誕馬四、鞍馬二、銀杭一、青圓扇一、紅圓扇一、帳房一、紅紵絲拜褥一。	卷六三，頁九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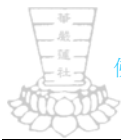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二月	館覺灌頂國師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卜及劄思木都指揮使撒力加監藏等遣劄思巴兒監藏等六一人貢馬，賜劄思巴兒監藏等鈔一二〇〇金定，白金五百兩，綵幣九五表裡及紵絲絢絹衣有差。	卷六四，頁九一二、九一三。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三月	韃靼僧耳亦赤也兒吉你兒灰等來朝各賜銀鈔文綺襲衣命禮部宴勞之。	卷六五，頁九一九、九二一。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三月	遣韃靼僧耳亦赤也兒吉你兒灰等還命齋綵幣、賜韃靼太師右丞相馬兒哈咱及頭目脫火赤等束力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及邊將曰耳亦赤也兒吉你兒灰等還道經邊城宜厚待而遣之，令人護送出境。	卷六五，頁九一九、九二一。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五月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僧圭密等七三人來朝貢方物并獻所獲倭寇等上嘉之賜敕褒諭曰：王，忠賢賜王白金一千兩、銅錢一萬五千緡，綿紵絲紗羅絹四一〇疋，僧衣一二襲帷帳，衾褥器皿若干事，并賜王妃白金二五〇兩，銅錢五千緡綿紵絲紗羅絹八四疋用示旌表之意。	卷六七，頁九四一。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十月	禿都嘔罕阿等處女直野人頭目朵定哈禿里必纏阿刺兀者，西寧瞿晏寺僧班丹藏卜來朝貢馬悉賜鈔幣。	卷七二，頁一〇〇八、一〇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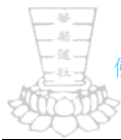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灌頂圓通善慧大國師哈刺思巴囉葛蘿司遣其徒著失夾等來朝獻舍利、佛像及馬，賜白金鈔幣。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十一月	西寧衛僧攝攝刺查等貢馬及方物賜之鈔幣有差。	卷七三，頁一〇一四、一〇一六。
	雲南北勝州土官百夫長楊克郎牙舊來朝貢馬，西寧衛百戶許祥貢金佛像及馬各賜鈔幣。	卷七三，頁一〇二〇。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十二月	淨修三藏國師耳亦赤淨戒三藏國師八兒思并韃官指揮梁順禮等涼州衛副都綱失答十等各遣人貢馬賜鈔幣有差。 西番等處淨修三藏國師所遣朝貢使臣思思南土官田仁凱等宴于會同館。	卷七四，頁一〇二三、一〇二四。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四月	館覺灌頂國師護教王宗巴幹即南哥藏卜遣其徒端竹巴等貢方物賜端竹巴白金三〇兩，鈔八〇金定、綵幣三表裡、茶三〇斤，賜其從人鈔幣及茶有差。	卷七八，頁一〇五七、一〇五八。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五月	日本國王源道義遣僧圭密等百餘人貢方物并獻所獲海寇，上命以寇屬刑部，賜圭密鈔百金定，錢十萬綵幣五表裡，僧衣一襲賜其僉從有差。	卷七九，頁一〇六一。
	日本所遣僧圭密等陞辭致其工之言，請仁孝皇后勸善、內訓二書，命禮部各以百篇之并賜其玉幣綵等物圭密等加賜衣鈔。	卷七九，頁一〇六二、一〇六三。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六月	土魯番城僧古麻刺失里等貢馬及方物賜白金百兩、鈔七百貫、綵幣七表裡，其徒鈔幣有差。	卷八〇，頁一〇七五。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七月	西寧等衛僧班丹藏卜等來朝、朝鮮國王遣陪臣俱眉壽、沈仁鳳等貢方物賜白金鈔幣有差。	卷八一，頁一〇九〇。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十二月	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言刺司巴監藏、巴里藏卜丹薩替里大刺麻鎖南藏卜、牛兒宗塞官喃哥藏卜軍官板竹兒藏卜、都指揮吞竹藏，乃寧寺刺麻令真監藏等各遣使來朝貢馬及方物賜鈔幣有差。	卷八六，頁一一四七、一一四八。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二月	必力工瓦國師端行監藏并都指揮使劉巴里監藏加麻都指揮僉事，擲里吉朵爾只朵隴都指揮僉事，鎮南領占著由萬戶擲巴星吉衝阿兒的占刺麻賞巴兒監藏、思答節寨官三奪兒三竹朵爾只各遣使臣貢馬及方物悉賜鈔幣襲衣。	卷八八，頁一一六二、一一六三。
	陝西必里等衛刺麻失刺查等遣其徒革失令真劄等貢馬賜鈔幣僧衣。 如來大寶法王哈立麻遣其徒輟藏等來朝賜之鈔幣。	卷八八，頁一一六九、一一七〇。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十二月	烏思藏必力工瓦國師端竹監藏及尼尼八刺國遣使鎮南監藏等貢馬賜鈔幣有差。 韃官指揮張廣敬淨修三藏國師耳亦赤等來朝貢馬賜鈔幣有差。	卷九九，頁一二九六、一二九九。
永樂八年（一四一〇）正月	如來大寶法王哈立麻，贊善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等各衛遣使來朝，賜鈔幣衣服等物。	卷一〇〇，頁一三〇七。
永樂八年（一四一〇）四月	日本國王源義持遣使圭密等奉表貢方物謝賜父謚及命襲爵恩，皇太子賜圭密等鈔幣有差。	卷一〇三，頁一三三九。
永樂八年（一四一〇）十一月	賜淳泥國王灌頂國師緯思吉領禪巴藏卜漠北來歸韃官脫火台等宴。	卷一一〇，頁一四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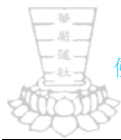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四月	如來大寶法王哈立麻及館覺護教王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卜等各遣使進馬賜鈔及綵幣。	卷一一五，頁一四六四。
永樂九年（一四一一）五月	賜雲南益養宣慰使刀士養，貴州宣慰司把事苟應宗，番僧令真伯等宴。 土魯番總統古麻刺失里遣僧南答失里等貢馬及方物，賜南答失里等鈔幣有差，復命禮部遣賜古麻刺失里綵幣十六疋，僧衣三襲。	卷一一五，頁一四七一。
永樂十年（一四一二）五月	如來大寶法王哈立麻遣其徒楊班丹，貢方物，賜鈔幣有差。	卷一二八，頁一五九二。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十年（一四一二）八月	賜交趾僧道法嵩等二三人鈔。	卷一三一，頁一六二一。
永樂十年（一四一二）十二月	烏思藏尚師昆澤思巴來朝先遣人進舍利、佛像。	卷一三五，頁一六四七。《釋教部彙考》，卷六，頁二〇〇。
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正月	淨修三藏國師耳亦赤之子耳亦奴等貢馬賜鈔幣襲衣	卷一三六，頁一六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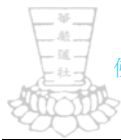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二月	靈藏灌頂國師贊善王著思巴兒監藏，管覺灌頂國師護教王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卜，必力工瓦國師端竹監藏俱遣人貢方物，亦賜錦綺綵幣等物。	卷一三七，頁一六六五。
	賜尚師昆澤思巴及刺麻哲尊巴等宴。	卷一三七，頁一六六七。
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五月	雲南元江等府故土官知府那直男那邦曲靖軍民府龍華寺僧志禪等貢象馬等物皇太子命如例賜（宴）勞。	卷一五一，頁一七五七。
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十二月	烏思藏尚師釋迦也失來朝。	卷一五九，頁一八一。
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正月	正覺大乘法王昆澤思巴遣使貢馬賜之綵幣等物。	卷一六〇，頁一八一六。
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十二月	八百大甸等宣慰使元江等軍民府各遣人貢馬金銀器，烏思藏大國師渴尊巴完卜江東監藏結失查已遣人貢馬俱賜鈔幣。	卷一七一，頁一九〇六。
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五月	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必力工瓦闡教王，領真巴兒吉監藏各遣使貢馬及方物賜鈔幣等物有差。	卷一七六，頁一九二四。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十月	疊州等處僧宗竹星吉等來朝貢馬，賜之鈔幣。	卷一八一，頁一九六二。
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二月	烏思藏大國師釋迦也失遣人貢馬賜佛像法器綵幣等物。	卷一八五，頁一九八一。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五月	遣西七答簇番僧沙節訖等率眾來朝貢馬及方物悉賜衣幣。	卷一八八，頁二〇〇四。
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六月	賜西寧等處僧吒吧兒監藏等圖書護敕。	卷一九〇，頁二〇一一。
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十二月	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必力工瓦闡教王領直巴兒吉監藏及正覺大乘法王昆澤思巴淨慈弘智廣慧大國師日托巴，灌頂慧慈淨戒大國師端竹監藏等遣使公哥訖等貢佛像、舍利並方物賜鈔幣等物。	卷一九五，頁二〇五〇。
永樂十六年正月（一四一八）	如來大寶法王哈立麻遣使貢馬賜之鈔幣。	卷一九六，頁二〇五四。
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三月	給賜西寧僧領占朵兒只等九三人度牒。	卷一九八，頁二〇六九。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九月	董卜韓胡宣慰使喃葛遣頭目禳兒結等貢方物謝恩，且請佛像藏經，悉以賜之，仍賜錦綺綵帛。	卷二〇四，頁二一〇四。
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十月	賜西寧僧答兒麻阿難達等十三人圖書，給高僧叱失省吉等三九人護敕。	卷二〇五，頁二一〇八。
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十月	可脫訖頭目遣使并撒馬兒罕僧人迭力迷失等貢馬及方物賜文綺紗羅帛各有差。	卷二一七，頁二一六三。
永樂十八年（一四二〇）閏正月	四川松潘番僧遠丹監參等來朝貢馬。	卷二二一，頁二一八九。
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六月	西僧大寶法王來朝，或請駕親勞之，夏原吉沮之曰夷人慕義遠來宜示以倫義，若萬乘一屈，下必有走死而不顧者矣。上曰爾欲效韓愈耶。乃不出勞，他日法王入見，上命原吉拜之，原吉曰，王人雖微，序之諸侯之上，況夷狄耶，長揖而已。	《明通鑑》，卷一七，頁七四七。《釋教部彙考》，卷六，頁二〇一。
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三月	靈藏贊善王吉刺思巴監藏巴藏卜遣使汝奴星吉等貢馬，賜之鈔幣。	卷二四七，頁二三一一、二三一二。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十二月	柳城打刺罕者馬兒丁及哈密大師虎都卜丁等貢羊二〇〇〇餘隻賜賚有差。	卷二五四上，頁二三五九。
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閏十二月	正覺大乘法王昆澤思巴等遣國班師丹劄等三十四人朝貢命禮部賜宴。	卷二五四下，頁二三六三。
永樂二十一年（一四二三）二月	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遣指揮端岳竹巴必力工瓦闡教王領真巴兒吉監藏遣使汪東監祭思達藏輔教王喃渴烈思巴遣使結攝端竹監藏靈藏贊善王吉刺思巴監藏巴藏卜遣使汝奴星吉等及灌頂弘善大國師釋迦也失并各部大小頭目皆遣人貢方物，命禮部賜宴仍賜端岳竹巴等織金紵絲襲衣及鈔幣有差。 陝西秦州衛土官番僧囊吉占鑽等五七人來朝貢馬賜鈔一六五〇金定、綵幣三五表裡及紵絲番僧衣九襲，紵絲衣十襲、絹衣十四襲。錫蘭山僧王桑伽刺查來朝，賜渾金紵絲衣二襲，綵幣八疋，絹十疋。	卷二五六，頁二三六九、二三七一、二三七二。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二十一年（一四二三）七月	雲南土官千戶木高曲靖軍民府僧人鏡中等各遣人貢馬及方物賜幣有差。 洮州番僧著失藏卜等遣人貢馬賜鈔幣衣服，四川魯思蠻塞番僧南甲八等來朝貢馬賜鈔五十金定，綵幣一表裡衣襲。	卷二六一，頁二三八六。
永樂二十一年（一四二三）十一月	灌頂淨覺弘濟大同師班丹藏卜等遣人貢馬命禮部宴賚之。	卷二六五，頁二四一四。
永樂二十一年（一四二三）十二月	乞列馬尼池面回回阿卜都那迷，并岷州衛番僧堅藏曼即等來朝貢馬，命禮部宴賚之。	卷二六六，頁二四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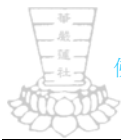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正月	<p>岷州衛番僧失勞堅答東寧衛指揮千百戶亦失哈等來朝貢馬，賜之鈔幣。</p> <p>陝西岷州衛東岔彎等簇首番僧人哈牟少等各遣人貢馬賜鈔幣有差。</p> <p>榜葛刺國側古麻遊方僧人苦刺默刺等來朝貢方物。陝西麻藏等簇番僧多只札等來朝進馬，賜多只札等一二〇人各鈔五〇金定，綵幣一表裡，紵絲衣一襲，賜其從僧亦藏等七十九人各鈔四〇金定，絹二疋，絹衣一襲。</p> <p>榜葛刺國側古麻遊方僧人苦刺默刺等辭還人賜鈔百金定，綵幣二表裡，紵絲僧衣一襲。</p>	卷二六七，頁二四二五、二四二六、二四二七。
----------------	---	-----------------------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二月	岷州衛番僧長覺等來朝貢馬賜之鈔幣。	卷二六八，頁二四二九、二四三二。
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三月	<p>西番雜拱隔僧人頭目沙刺瓦剌等十一人來朝貢馬賜鈔幣有差。</p> <p>烏思藏僧加必什絡陝西文縣千戶所番僧尹巴等貢馬賜加必什絡鈔五十金定，綵幣二表裡尹巴等十人各鈔四十金定，綵幣一表裡。</p>	卷二六九，頁二四三九、二四四〇。

備註：本表主要依據《明太宗實錄》，故出處欄只列卷及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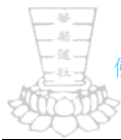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西域、烏斯藏有聲望或有政教實力的教派僧首入貢後；成祖任命他們為法王、西天佛子大國師、五王（闡化王、護教王、贊善王、闡教王、輔教王）、灌頂國師、都綱等僧官，也任命與僧官有關的地方領袖為地方官、成祖封僧官，地方官賜誥命、財物等及請大寶法王哈立麻作佛事、請五王修驛站或僧官辭還賜財物等的情形茲列表於下：

表三：成祖任命僧官及命職貢及賜財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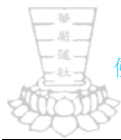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四年（西元一四〇六年）三月	遣使命靈藏著思巴兒監藏為靈藏灌頂國師授劄思木頭目撒力加監藏為朵甘衛行都司都指揮使，切祿奔薛兒加俱為都指揮同知各賜誥命，襲衣錦綺。命館覺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卜為館覺灌頂國師，隴答頭目結失古加之子巴魯為隴答衛指揮使俱賜誥命銀幣。	卷五二，頁七八〇、七八一。
	遣使賚詔封烏思藏巴里藏卜為灌頂國師闡化王，賜螭紐王印誥命，仍賜白金五百兩，綺衣三襲，錦綺五十疋，綵絹一百疋，茶兩百斤，其所隸頭目必力工瓦國師大板的達律師鎖南藏卜，頒賜綵幣衣服有差。	卷五二，頁七七五、七七六。
永樂四年（西元一四〇六年）十二月	命烏思藏僧哈思巴囉葛羅思為灌頂圓通善慧大國師賜之誥印。	卷六二，頁八九一。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五年（西元一四〇七年）二月	尚師哈立麻奉命率僧於靈谷寺建普度大齋資福，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竣事賜哈立麻金一百兩、銀一千兩鈔二千金定，綵幣表裡一二〇，馬九疋，灌頂圓通善慧大國師哈師已囉葛羅思等各銀二百兩，鈔二百金定，綵幣十，馬三疋，餘徒眾賜賚有差。	卷六四，頁九一〇、《釋氏稽古略續集》，卷三，頁一三三。
永樂五年（西元一四〇七年）三月	封尚師西僧哈立麻為萬行具足十分最具圓覺妙智慧善普應佑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賜印誥及金銀鈔綵幣織金珠袈裟，金銀器皿鞍馬，賜金百兩及銀千兩……A賜儀仗與郡王同，命其徒孛羅隆逋瓦桑加領真為灌頂圓修淨慧大國師，高日瓦領禪伯為灌頂通悟弘濟大國師。果樂羅葛羅監藏己里藏卜為灌頂弘智淨戒大國師皆賜印誥銀鈔綵幣等物宴于華蓋殿。	卷六五，頁九一五、《釋氏稽古略續集》，卷三，頁一三四。《圖書集成釋教部彙考》，卷六，頁二〇〇。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封館覺灌頂國師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卜為獲〔護〕教王靈藏灌頂國師者〔著〕思巴兒監藏為替〔贊〕善王，國師號悉如故，俱賜金印誥命。	卷六五，頁九一七、九一八。
	諭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同獲〔護〕教王贊善王必力工瓦國師川卜千戶所必里朵甘隴答王衛川藏等簇復置驛站以通西域之使令洮州河州西寧三衛以官軍馬匹給之。	卷六五，頁九一七、九一八。
	賜闡化王等錦綺衣服，命館覺頭目南葛監藏阿屑領占俱為朵甘行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葛監藏并諸頭目亦各遣人來朝貢馬，故有是命。	卷六五，頁九一八。
	設示集谷安撫司達思蠻寨長官司命頭目申為示集谷安撫，僧其卜為達思蠻副長官，俱賜印及冠帶襲衣，時曩申等來朝貢馬故有是命。	卷六五，頁九一九。
永樂五年（西元一四〇七年）七月	命如來大寶法王哈立麻於山西五台建大齋資薦大行皇后，賜白金一千兩，錦緞綾羅絹布凡二六〇賜大國師果樂羅葛羅監藏巴里藏卜等白金文綺鈔有差。	卷六九，頁九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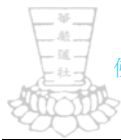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五年（西元一四〇七年）十一月	賜如來大寶法王哈立麻綵幣法器香果等物及賜大國師果樂羅葛羅監藏巴里藏卜等綵幣表裡有差。	卷七三，頁一〇一四。
永樂六年（西元一四〇八年）四月	如來大寶法王哈立麻辭歸賜白金綵幣佛像等物仍遣中官護送。	卷七八，頁一〇五七。
永樂六年（西元一四〇八年）五月	土魯番城僧清（來）率其徒法泉等來朝貢方物，命清來為灌頂慈慧圓智昔〔普〕應國師，法泉等為土魯番等城僧綱司官賜清來白金五百兩，鈔一千貫，綵幣十二表裡，其徒七人各賜白金三十兩鈔五百貫，綵幣三表裡。	卷七九，頁一〇六二。《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三，頁八五二九。
永樂七年（西元一四〇九年）二月	賜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使臣果失結等六一人鈔帛有差。	卷八八，頁一一六三。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八年（西元一四一〇年）九月	命番僧綽思吉領禪巴藏卜為灌頂弘慈妙濟國師掌巴監藏為淨慈妙智國師，掌巴哈羅思巴為普濟慧應國師皆賜誥印圖書仍給護教俾自在脩行，其寺田土山場園林財產孳畜之類禁諸人毋侵擾違者罪之。	卷一〇八，頁一三九八。《圖書集成釋教部彙考》卷六，頁二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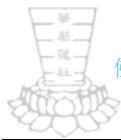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八年（西元一四一〇年）十月	命番僧班丹藏卜為淨覺弘濟國師、高日幹為廣慧普應國師，失刺查為慈善弘智國師，把奔等六人為禪師各給誥印。	卷一〇九，頁一四〇三。《圖書集成釋教部彙考》卷六，頁二百。
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正月	命國師班丹藏卜為灌頂淨覺弘濟大師，禪師把奔為慧慈弘應國師，湛查為淨慈佑善國師，包刺麻為淨覺弘慈國師。	卷一二四，頁一五六二。
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二月	賜灌頂淨覺弘濟大師班丹藏卜等宴。	卷一二五，頁一五六五。
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三月	賜烏思藏僧官丹竹領占等鈔及禪衣等物。	卷一二六，頁一五七五。
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四月	給賜灌頂淨覺弘濟大師班丹藏卜慧慈弘應國師，把奔，慈智禪師洗拏宛卜等誥敕。	卷一二七，頁一五八七。
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五月	哈密忠義王免力帖木兒所遣阿魯兒火者請於其地設僧綱司且請以僧速都刺失為都綱皆從之，給賜敕命及印。	卷一二八，頁一五九三。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十一年（西元一四一三年）二月	命哈立麻寺綽思吉監藏為灌頂圓通妙濟國師簇爾卜掌寺端竹幹薛兒巴里藏卜為灌頂淨慈通慧國師俱賜誥印及綵幣表裡。 中官楊三保等使烏思藏等處還，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遣姪劄結等與三保偕來朝貢命禮部復遣中官賚束力賜之錦幣并賜其下頭目刺麻有差，置烏思藏衛牛兒宗寨行都指揮使司以喃葛監藏為都指揮僉事賜銀印誥命錦	卷一三七，頁一六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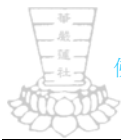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幣。	
永樂十一年（西元一四一三年）五月	設陝西賈穆龍僧綱司以番僧鎮南監藏為都綱。	卷一四〇，頁一六七九。
	命尚師昆澤思巴為萬竹圓融妙法最勝真如慧智弘慈廣濟護國宣教正覺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剛普應大光明佛，領天下釋教賜誥印并袈裟幡幢鞍馬傘蓋法器物。 命哲尊巴為灌頂圓通慈濟大國師，必力工瓦端竹監藏為灌頂慈慧淨戒大國師，日托巴羅葛囉監祭為西天佛子灌頂淨慈弘智廣慧大國師，賜以誥印封領真巴兒吉監藏為必力工瓦闡教王南渴烈思巴為思達藏輔教王俱賜印誥綵幣。	卷一四〇，頁一六八〇、一六八一。 卷一四〇，頁一六八〇、一六八一。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十二年（西元一四一四年）正月	大乘法王昆澤思巴陛辭賜圖書及佛像佛經藏經法器衣服文綺儀仗鞍馬金銀器皿等物命中官護送。	卷一四七，頁一七二五。《明史》卷三三一，頁八五七五。
	遣中官楊三保賚束力往諭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必力工瓦闡教王領真巴兒吉監藏，管覺灌頂國師護教王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卜，靈藏頂國師贊善王著思巴兒監藏巴藏卜及川卜川藏隴答朵甘答籠匝常刺恰廣迭上下工卍部隴卜諸處大小頭目令所轄地方驛站有未復舊者悉如舊設置，以通使命，陞朵甘衛指揮同知阿奴。	卷一四七，頁一七二五。
	命妥巴阿摩葛有灌頂圓通慈濟大國師賜之誥命，妥巴阿摩葛者，故國師哲尊巴父也。	卷一四七，頁一七二九。
永樂十三年（西元一四一五年）二月	命禪師緣旦監判為灌頂慈慧妙智大國師領占端竹為灌頂慧應弘濟國師皆賜誥印。	卷一六一，頁一八二三。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十三年（西元一四一五年）四月	命尚司釋迦也失為妙覺圓通慧慈普應輔國顯教灌頂弘善西天佛子大國師，賜之誥命。	卷一六三，頁一八四三。
永樂十三年（西元一四一五年）五月	以館覺灌頂國師護教王宗巴幹即南哥藏卜卒，遣使賚敕誥命其侄幹些兒吉刺思巴藏卜襲為灌頂國師護教王並賚束力賜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綵幣，設上工卍部衛命頭目掌巴伯為指揮使。	卷一六四，頁一八五〇、一八五一。
永樂十四年（西元一四一六年）五月	妙覺圓通慧慈輔〔普〕應輔國顯教灌頂弘善西天佛子大國師釋迦地〔也〕失辭歸，御製贊賜之並賜佛像佛經法器衣服文綺金銀器皿。	卷一七六，頁一九二四。
永樂十五年（西元一四一七年）二月	遣內官喬來喜等賚佛像佛經金銀法器綵幣等物，往烏思藏賜正覺大乘法王昆澤思巴。	卷一八五，頁一九八一。
永樂十六年（西元一四一八年）正月	命西寧等處來朝禪師端岳藏為弘智淨覺國師，為兒藏為廣陵妙淨國師，思我失星吉為普濟淨慈國師，命奔宛卜查失兒監藏為弘慈廣智國師皆賜誥印。	卷一九六，頁二〇五七、二〇五八。
永樂十六年（西元一四一八年）三月	必力工瓦闡教王領真巴兒吉監藏遣使汪速他貢方物，命汪速他為千戶，賜之誥命。	卷一九八，頁二〇六九。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十七年（西元一四一九年）十月	遣中官楊三保等賚束力往賜烏思藏正覺大乘法王昆澤思巴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必力工瓦闡教王領真巴兒吉藏思，輔教王喃渴烈思巴，靈藏灌頂國師贊善王著思巴兒監藏，灌頂弘善西天佛子大國師釋迦也失等佛像、法器、袈裟、禪衣及絨綿綵幣表裡有差，蓋答其遣使朝貢之誠也。	卷二一七，頁二一六二。
永樂二十一年（西元一四二三年）四月	烏思藏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等使臣端岳竹巴等辭還遣中官戴興等賚束力與俱往賜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等錦綺等物。	卷二五八，頁二三七七。



時間	內容摘要	出處
永樂二十二年（西元一四二四年）二月	灌頂淨覺弘濟大國師端岳藏卜卒。命班丹藏卜姪三丹藏卜，端岳藏卜姪鎖南監藏各嗣領其事，淨覺洪慈國師鎖竹監藏年老，其姪端岳監藏代之皆賜誥命。	卷二六八，頁二四三二。

備註：本表主要依據《明太宗實錄》，故出處欄只列卷及頁碼。

由前表可以了解入貢受賜財物的情形，是明成祖全部佛教懷遠政策的主要內容，也可見成祖多以財物賞賜鼓勵遠人入貢，而遠人入貢所得的賞賜又超過其所貢物數倍的價值。因此，從永樂元年初至永樂二十二年三月成祖第五次親征漠北之前，都陸續有番僧入貢。

此外，因朝貢而得官職的情形也很多，這可從封二法王、五王、國師等僧官的史事看出。其他諸如命僧官修驛站等職貢、命大寶法王建大齋資福成祖的父母及其皇后的超薦法會等，事後都賜贈許多財物給奉命工作的僧官。大寶法王在內地一年半所得到成祖賞賜財物之多是漢地高僧為明成祖辛勞一輩子也不可能得到的待遇，例如道衍、智光等人。可見明成祖重視佛教懷遠政策，藉由厚待邊遠地帶的高僧以達到羈縻政策的目的。因為納貢不但得到成祖豐厚的回賜，且在納貢途中，所有的食宿交通都由當地人民供應，到了內地由朝廷負責所有的住宿、舟車往返等的日常生活費用，加上返回的途中還允許作生意賺取相當多的利潤，除了得到這些厚利之外，還可在地方上顯示受到朝廷的寵遇，提高其在地方上的地位。因此遠人（尤其是烏斯藏地區的高僧）樂於納貢。從西天佛子大國師釋迦也失於永樂十四年辭歸，以成祖賜佛經、佛像、法杖、僧衣、綺帛、金銀器、御製贊詞及歸途中受官員百姓的佈施，於永樂十七年建立格魯派第二大寺色拉寺。看來，成祖除了賜財物給西藏高僧之外，對於西藏建寺沒有限制。至於贈給遠人高僧或應遠人需索藏文藏經、佛經、佛像、法器，也不在少數。

為了保護一些遠地僧人自在修行，其寺田土、山場、園林財產孳畜之類禁諸人侵擾，成祖給予圖書、護敕，這是和內地僧極大不同的待遇。同時成祖對於遠地僧官的賞賜優厚及給予朝貢厚利²¹，使得僧官樂於聽

²¹ 同註 18，頁八五八九。同註 19，頁六一。王森：《西藏佛教發展史略》，頁二五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七）。

命於朝廷²²。由於成祖依西藏各地方政治勢力，採取多封僧官：二法王、五王、西天佛子大國師、灌頂國師、禪師、都綱、僧錄司僧官等。因此，分散了西藏地區的政教勢力，終明之世沒有能形成一個強大的反對勢力與明抗衡。加上成祖尊重其文化贈送藏文大藏經，為其去除作惡的番僧張答里麻，實施恩威並濟的佛教懷遠政策²³，明成祖佛教懷遠政策也就成功的達到「西陲宴然，終明世無番寇之患²⁴」的政治目的。

四、明成祖佛教懷遠政策的影響

明成祖勤遠略，即位之初就遣使到信奉佛教的異域招諭入貢，永樂元年（西元一四〇三年）後信奉佛教的諸國紛紛來朝貢。成祖基於懷柔遠人的立場，給予入貢者貢市之利²⁵。西域、烏斯藏等地有政教聲望或實力的僧首親自來朝貢或遣使入貢，成祖除了予貢市之利外，還封僧官或與僧首有關的人擔任地方官。永樂元年（一四〇三）成祖遣侯顯、僧智光齋書幣往徵哈立麻，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哈立麻入見後，成祖賜宴、賜許多財物，又命哈立麻建普度大齋薦福明太祖夫婦，法事有許多瑞相，事畢之後又賜黃金、白金、寶鈔、綵幣等，並封哈立麻為大寶法王，賜印誥金銀財物等。封其徒弟們為大國師，賜印誥、銀鈔、綵幣²⁶。永樂五年（一四〇七）七月徐皇后死，再命哈立麻在五台山建大齋資薦徐后，賜白金、錦緞等²⁷。當時有些士大夫對其優禮番僧很不以為然，但不敢公開表現違逆成祖的行為。有翰林侍讀李繼鼎私下表示：若哈立麻有神通，當通中國話，那需要等譯者告知呢。其所說「俺嘛呢叭 吽」是說「俺把你哄也」人不悟罷了²⁸。

由於成祖懷柔遠人，其子孫也多能重視懷柔遠人²⁹，但其子孫不似

²² 例如成祖命修驛站。明·楊士奇等修：《明太宗實錄》，卷六五，頁九一七、九一八。卷一四七，頁一七二五。同註，頁八五八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校印，一九六二）。

²³ 周潤年：〈藏族雕版印刷綜述〉，頁三，（兩岸少數民族文化學術研討會，一九九八）。《明太宗實錄》，卷二一〇，頁二一二九，《明史》，卷一五六，李英傳，頁四二七五。

²⁴ 同註 18，頁八五八九。

²⁵ 王森：《西藏佛教發展史略》，頁二五九，（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七）。

²⁶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頁八五七二、八五七三。

²⁷ 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六九，頁九七七。

²⁸ 楊啓樵：〈明代諸帝之崇尚方術及其影響〉《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頁三九五，（大立出版社，一九八二），轉引自傅維麟《明書》卷一六〇。

²⁹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一一，（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頁二八七—二九二。成祖承太祖懷遠人政策而更推廣之。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

成祖勤遠略以強大武力作後盾，精心策劃佛教懷遠政策，尊重其文化傳統以夷治夷，恩威並施的推行佛教懷遠政策。因此，成祖的子孫只是隨著自身對佛教的好惡，而任意封賞或罷黜僧官³⁰，缺乏穩定且賞罰分明的佛教懷遠政策。但是站在懷柔遠人的立場，還是溫和執行對成祖所封的法王、五王等僧官的禮遇及給予貢市之利³¹等的佛教懷遠政策。明代學者黃瑜在《雙槐歲鈔》中說：「諺曰以夷治夷，用賊殺賊，我文皇帝崇禮西番尚師，偏為建寺，蓋有意於此³²……」此外，明進士陸容在《菽園雜記》中表示：「胡僧有名法王若國師者，朝廷優禮供給甚盛，言官每及之，蓋西番之俗有叛亂讎殺，一時未能遙制，彼以其法戒諭之。則磨金餽頂經說誓守信惟謹，蓋以馭夷之機在此。故供給雖云過侈，然不煩兵甲芻糧之費而陰屈群醜，所得多矣。新進多不知此，而朝廷又不欲明言其事，故言輒不報，此蓋先朝制馭遠夷之術耳，非果神之也。後世不悟，或受其戒，或學其術，或有中國人偽承其緒而篡襲其名號，此末流之弊也³³。」這些批評都是肯定成祖佛教懷遠政策的價值。

明武宗遣使至烏斯藏迎活佛，其閣臣梁儲等說：「西番之教，邪妄不經。我祖宗朝雖嘗遣使，蓋因天下初定，藉以化導愚頑，鎮撫荒服，非信其教而崇奉之也……³⁴」南兵部尚書喬宇上疏諫迎活佛說：「國朝祖宗相承所以不絕，番僧朝貢者不過羈縻遠夷而已，非崇奉信惑之也……³⁵」他們都以成祖優遇番僧是為了賓服遠人，達到羈縻政策的目的。同時也批評成祖後代子孫武宗偏離了成祖佛教懷遠政策的作法與目的。

有關於明成祖佛教懷遠政策的影響，以《明史·西域三》最能說明

三四，(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頁一九六三。例：成化四年(一四六八)御史左鈺言比者科道因星變陳言欲革番僧名號。陛下謂所言有理及吏部欲行發遣，陛下又謂恐失遠人之心，臣以為陛下不忍失遠人之心乃忍失邇人心乎，乞發廷臣計議不報。

³⁰ 張踐、齋經軒：〈第十一章明代較為寬容開明的民族宗教政策〉，《宗教與民族》，(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七)，頁三五四、三五七。

³¹ 鄧銳齡：《元明兩代中央與西藏地方的關係》(中國藏學出版社，一九八九)頁八一，例如明世宗嘉靖十五年、二十二年(西元一五三六、一五四三年)，雖在內地毀寺逐僧，但大乘法王輔教、闡教、護教王遣使入貢，都受到世宗的接待，違例頻入貢者也受到寬容。

³² 明·黃瑜：〈雙槐歲鈔〉《叢書集成新編第八七冊》(新文豐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五二一。

³³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四，(廣文書局，一九七〇)，頁六。

³⁴ 26，頁八五七四。

³⁵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三四，(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頁一六二六。

成祖對西域、烏斯藏等地的佛教懷遠政策之影響：

初，太祖以西番地廣，人獷悍，欲分其勢而殺其力，使不為邊患，故來者輒授官。又以其地皆食肉，倚中國茶為命，故設茶課司於天全六番，令以馬市，而入貢者又優以茶市。諸番戀貢市之利，且欲保世官，不敢為變。迨成祖，益封法王及大國師、西天佛子等，俾轉相化導，以共尊中國，以故西陲宴然，終明世無番寇之患³⁶。

也由此可知，明成祖的子孫還多能執行明成祖的佛教懷遠政策，所以終明之世沒有西域、烏斯藏等地的邊患。

五、結論

綜上所論，筆者可總出幾項論點。

明成祖承襲其父明太祖佛教懷遠政策，再依據西域、烏斯藏（即西藏）政教合一的體制，更擴大加強其內容，而成為明成祖的佛教懷遠政策。

成祖以「番俗惟僧言是聽，乃寵以國師諸美號，賜誥印，令歲朝³⁷」，即尊重其文化傳統與習俗，以其僧首治理其地，同時成祖勤遠略，常遣使招諭及誥賞財物給勤修職貢的僧官。賜給入貢的僧官財物、護敕、藏文大藏經、佛經、法器等及貢市厚利滿足其物質與精神的需求。但對違反其佛教懷遠政策的僧官，則毫不留情的予以嚴懲³⁸。

成祖對於「諸衛僧戒行精勤者，多授刺麻、禪師、灌頂國師之號，有加至大國師、西天佛子者悉給予印誥，許之世襲，且令歲一朝貢之勢益分，其力益弱，西陲之患益寡³⁹。」多封僧官，使得財富與權勢不能集中在某一個團體或個人，因此始終不能形成獨大的政權與明相抗。成祖有強大的國力作後盾，加上恩威並施，賞罰分明的施行佛教懷遠政策。因此遠人臣服，願入貢以得厚利，也藉此顯示與朝廷關係密切，增加在地方上的聲望與權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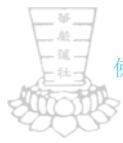
距成祖即位之初（洪武三十五年，西元一四〇二年）施行佛教懷遠政策至今五百多年，其佛教懷遠政策影響深遠頗受古今多數學者所肯

³⁶ 明 26，頁八五八九。

³⁷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頁八五八八。

³⁸ 例：《明太宗實錄》，卷二一〇，頁二一二九，永樂十七年三月，左覺義張答里麻有罪伏誅。又《明史》，卷一五六，李英傳，頁四二七五，番僧張答里麻，肆惡十餘年，英發其事，石桀死，籍其家，西陲快之。」

³⁹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二，頁八五八八。



定。大多認為其佛教懷遠政策已達到其政治目的（西陲安寧），同時也促進西藏佛教的發展。

由於缺乏成祖對於西域、烏斯藏以外信奉佛教國家的佛教懷遠政策的資料，因此筆者認為可能成祖特別對西域、烏斯藏設計較具體完備的佛教懷遠政策。當然這個假設是有待再搜尋資料予以證實的。